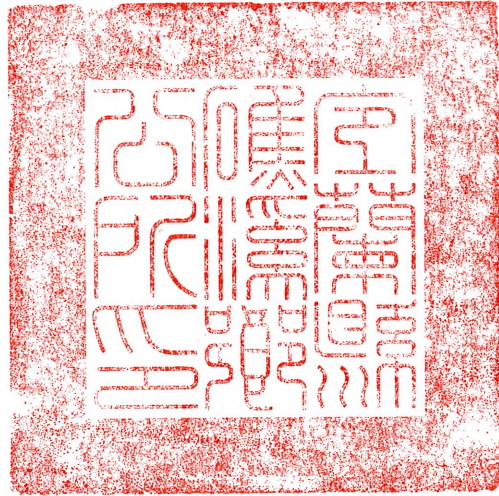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觀字第1100007999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本鄉轄管各景點，封閉至110年6月8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地景廣場、溫泉廣場、水景廣場、迎賓廣場暨湯圍溪兩岸步道、三民濕地公園、草湳湖步道、猴洞坑瀑布、武暖石板橋、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、玉石澡堂、火金姑的故鄉-小礁溪活動等地，自即日起暫停開放至110年6月8日止。

鄉長張承德